

泽库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泽政复决字〔2024〕1号

申请人：刘某，女；

被申请人：泽库县公安局，住所地：黄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泽曲镇西大街274号，法定代表人：万玛才让

申请人刘某因对被申请人泽库县公安局作出的泽公（和）行罚决字〔2024〕1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3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3月14日依法受理，并通知被申请人提交书面答辩，及做出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及相关证据材料。2024年4月23日本机关对申请人刘某是否要求听证征求了意见。申请人要求召开听证会，故本机关于2024年5月6日召集申请人、被申请人举行听证会，认真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现已复议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贵单位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重新复核后撤销，并依法重做。

申请人称：行政处罚决定书部分内容认定事实错误。理由如下：

其一，申请人并未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行政处罚的决定错误，事情的起因系违法行为人饶某、王某与二人之女瑞某进入申请人饭店吃饭，期间几人恣意言语毁损申请人饭馆名誉，奚落申请人，申请人仅仅陈述了客观事实，称开店多年，价格一直童叟无欺。但三人并未有停

止侮辱的意思，转而对申请人咄咄相逼，在申请人丈夫外出，申请人势单力薄的情况下，三人对申请人推搡、拖拽，在三人将申请人推搡、围堵到店内包间动手之际，申请人为逃脱本能防卫反应之下咬了瑞某，逃出包间，违法行为人饶某不依不饶追出，进而甚至打落了申请人一颗门牙，违法行为人王某一直将申请人推搡至墙体处，并用拳击打申请人背部、用手撕扯申请人头发，自始至终申请人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但被申请人作出的泽公(和)行罚决字〔2024〕1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却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严重与事实不符，亦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简而言之，申请人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面临三人的殴打，申请人与违法行为人饶某、王某、瑞某素不相识，并未结怨，被申请人所做出的处罚决定书竟以“上帝视角”要求申请人在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面临危险时不得反抗，否则便一概以殴打他人论处，以极高的道德水准要求作为一般人的申请人，这对申请人而言极其不公，恳请复议机关认真查看监控视频，分清是非责任，申请人在此案中并无过错。

其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漏列违法行为人瑞某。瑞某对申请人实施了加害行为，但该处罚决定书对其行为未予评判，本案中违法行为人被认定为是三个人，分别是申请人、王某、饶某，但对王某、饶某之女瑞某并未做任何处罚，申请人认为这一点违背客观事实。事发时瑞某(即视频中的白衣女子)多次推搡申请人，又因其控制了申请人，使申请人无法躲避饶某的攻击，致使申请人被饶某打落门牙，因此瑞某应当被

作为加害人一并处罚，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时，被申请人答复瑞某作为证人，见证了案件的发生，此后又改变口风，称瑞某与此案无关，被申请人给予的答复显然避重就轻，违背客观事实。申请人恳请复议机关在仔细查看监控视频后，根据事实对瑞某的行为做出合法的评判。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材料为：

- 1、复议申请书
- 2、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公(和)行罚决字〔2024〕10016号
- 3、监控记录
- 4、伤情照片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关于对申请人刘某提出未实施违法行为，给予申请人刘某行政处罚的决定错误的问题。经被申请人核查，申请人刘某和王某因餐费问题发生争执，并争吵，后王某向申请人刘某付完饭钱离开现场时，申请人刘某紧跟王某等人进行辱骂导致矛盾升级，申请人刘某与王某在饭馆门口包间发生撕扯，瑞某劝架过程中，申请人刘某咬破瑞某左手大拇指，期间申请人刘某不存在防卫行为，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一) 证据如下：

1. 刘某询问笔录、王某询问笔录、瑞某和饶某询问笔录
2. 视频监控资料
3. 伤情照片和人身检查笔录

(二) 法律依据：

1.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规定，为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但对事先挑拨、故意挑逗他人对自己进行侵害，然后以制止违法侵害为名对他人加以侵害的行为，以及互相斗殴的行为，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刘某与王某因用餐费发生争执，并相互辱骂，后王某付完餐费其三人离开时，申请人刘某紧跟王某等三人再次进行挑衅辱骂，并与王某在门口第一个包间内发生撕扯，期间瑞某劝架过程中，被申请人咬破左手大拇指，致使事态升级，王某和饶某对申请人刘某进行殴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相关解释规定，申请人刘某咬伤瑞某不具备防卫条件，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二、关于对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罚决定漏列违法行为人瑞某的问题。经核查，瑞某的违法事实不成立，程序合法，使用依据正确。

（一）证据如下：

- 1、刘某询问笔录、瑞某询问笔录
- 2、视频监控资料
- 3、刘某询问笔录同步录音录像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事实不清楚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申请人刘某询问笔录中陈述年纪较小的女性（瑞某）未动手打她。其次瑞某询问笔录中陈述其在打架过程中只是劝架，未动手参与打架。视频监控资料是由刘某提供，视频中也未体现出瑞某动手打人行为。故本机关认为瑞某打人行为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成立。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证据为：

- 1、行政复议答复书
- 2、刘某询问笔录、瑞某询问笔录、王某询问笔录、饶某询问笔录
- 3、视频监控资料
- 4、刘某询问笔录同步录音录像
- 5、伤情照片和人身检查笔录
- 6、司法鉴定意见书
- 7、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
- 8、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公（和）行罚决字〔2024〕10016

号

经审查查明，2024年01月15日09时55分，饶某、王某与二人之女瑞某进入申请人饭店吃饭，期间申请人刘某和王某因餐费问题产生争执，发生争吵，后王某向申请人刘某付完饭钱离开现场时，申请人刘某紧跟王某等人身后进行挑衅辱骂导致矛盾升级，申请人刘某与王某在饭馆门口包间发生撕扯，瑞某劝架过程中，申请人刘某咬伤瑞某左手拇指，矛盾激化，饶某、王某殴打饭馆老板刘某脸部及左侧腰部，致使刘某前门牙脱落腰部红肿，期间申请人刘某不存在防卫行为。

以上事实有饶某、刘某、王某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伤情照片、伤情鉴定报告、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

1、刘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在本案中，申请人同饶某、王某、瑞某等人因餐费产生争执后发生辱骂的行为。但是在王某等人结账付款后离开饭店的过程中，申请人仍然在王某等人身后辱骂，导致矛盾升级。从视频中看到，申请人和王某等人在包间门口发生撕扯，并咬伤他人，引发饶某、王某殴打申请人，瑞某并未动手殴打申请人，申请人刘某在询问笔录中也表示瑞某并未殴打申请人。瑞某笔录中陈述并未殴打申请人，视频中看到瑞某只是劝阻双方，并未殴打申请人。故泽库县公安局所做的泽公(和)行罚决字〔2024〕1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68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复议的请求，维持泽库县公安局所做的泽公(和)行罚决字

〔2024〕10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泽库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3 日